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教〔2019〕72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9 年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属相关普通高中学校：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347 号）及市教育局资金细化分配方案，现将 2019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补助资金 21.4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具体见附件）。此款列 2019 年“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50902 助学金”，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30308 助学金”。

请严格按照粤财教〔2018〕347 号文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2019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1	广州市第六中学	1.92
2	广州市协和中学	6.42
3	广州市第二中学	0.42
4	广东广雅中学	3.96
5	广东华侨中学	0.42
6	广州市美术中学	0.54
7	广州市铁一中学	0.06
8	广州市执信中学	0.9
9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	0.12
10	广州市启聪学校	6.64
合计		21.4